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77.75%

3. 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1,003,108 股，持股比例 77.75%，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